

附件

鹤山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建立高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每年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2024年，鹤山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组织召开4次省督整改相关会议，多次下沉现场了解整改进展，印发实施《鹤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鹤山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精

准精细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企业减排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87.2%，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1%，六项污染物指标中，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三）鹤山市以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为重点，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鹤山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西江下东、省考断面镇海水库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

（四）鹤山市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快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领域突出短板。2024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 90.35%。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累计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44.11 公里。全市已建成运行 1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现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550 吨/日。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 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11 月，江门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各区（市）

近年 AQI 达标率考核结果同样不理想，2021 年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2 年除恩平市外，其余 6 个区（市）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蓬江区、江海区年度可用超标天数均已用完。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牵头制定了《鹤山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实施方案，聚焦 AQI 达标率问题，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O₃）污染，突出区域化、差异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指导各镇（街）强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管理，2024 年完成了 38 家使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整治，督促 75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完成了 48 座泄漏储罐整治、15 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台次、柴油货车 210 辆次，用车大户全覆盖入户检查 7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 12 家，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治理督导检查，多措并举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87.2%，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1%。臭氧评价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PM_{2.5} 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7%。

（二）市发展改革局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工作，

2024 年,共检查加油站 93 家次,发现的 4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对加油站检查 9 家次,暂未发现问题隐患。

(三)市公安局严格落实重中型货车的禁限行措施,对沙坪城区的货车禁限行实行网上便民审批,对无许可进入禁行区域的大货车运用电子抓拍和现场查缉的方式加强管控。2024 年,共查获沙坪城区大货车闯禁违法 1949 宗。2025 年 1-6 月,共查获沙坪城区大货车闯禁违法 993 宗。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了《鹤山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扬尘污染治理,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检查工地 14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约谈项目 10 个,移交处罚 2 宗;2025 年 1-6 月共检查工地 780 项次,发出整改 71 份,约谈项目 23 个。印发实施了《2024 年鹤山市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2024 年 5 月组织检查组对 10 家搅拌站和 1 家预制件企业进行了一轮次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通报了检查情况,企业已完成整改,混凝土企业的扬尘防治基本满足要求;我市 10 个搅拌站已按照江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评价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综合评价符合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其中鹤山市联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省级绿色生产评价等级一星级,鹤山市华鹤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省级绿色生产评价等级三星级。

(五)市交通运输局收集整理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强抽查检查。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2024 年，共开展扬尘防控检查 62 次，发现的 46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共检查施工工地扬尘 19 次，发现的 10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5 年 9 月 1 日起沙坪中心城区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禁行。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市场监管局将成品油、车用尿素纳入重点监管目录，配合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 年，共监督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 39 批次，合格率达 100%。同时开展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024 年，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 5 宗、维修 3 台、改造 2 台；2025 年 1-6 月，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 2 宗、维修 2 台。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2024 年，累计出动洒水车 6602 万车次，喷雾车 1134 车次，洒水 9.1274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11.5703 万公里；2025

年1月-6月，累计出动洒水车2298万车次，喷雾车395车次，洒水3.3123万吨，洒水路段里程4.6338万公里。

（九）市气象局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气象要素、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支撑。

（十）各镇（街）聚焦AQI达标率问题，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配合完成AQI达标率考核目标。

三、2023年江门市是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2次，占用全省2/3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印发实施《鹤山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细化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减排措施和各镇（街）、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应急联系人，确保快速响应、落实应对。动态更新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明确减排的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督促各类污染源全面落实“防重抢轻”相关管控措施，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影响。2024年共启动4天重污染应对，共检查工业企业155家、汽修企业5家、工地38个，抽检柴油货车31辆，督促5家加油站、储油库落实错峰卸油。2025年1-6月，共启动2天

重污染应对，共检查工业企业 80 家、汽修企业 4 家、工地 22 个，督促 5 家加油站、储油库落实错峰卸油。

（二）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工作。2024 年 3 月组织对 61 家加油站开展年检工作，结合防治重污染天气、断油、油品“双随机”等开展对加油站检查。2024 年，共检查加油站 93 家次，发现的 4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对加油站检查 9 家次，暂未发现问题隐患。

（三）市公安局严把“登记查验关”，通过严格把控车辆登记查验关口，严格按照查验 PDA 规定的项目进行查验；严控车辆查验源头，强化查验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提升查验民警业务素质能力，杜绝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登记上路行驶；严把“检验监管关”，切实督促辖区内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新国标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验。早晚高峰期间，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交通疏导力度，对每个主要路口增派警力进行现场交通指挥，同时依托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力争快速处理每宗交通事故，恢复交通，减少机动车因交通拥堵等导致的尾气排放污染。2024 年共启动 4 天重污染应对，共出动警力 36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 年共启动 2 天重污染应对，共出动警力 18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实施《鹤山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臭氧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成立专项巡查小组，对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

持续开展扬尘管控、文明施工常态化检查，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检查工地 14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约谈项目 10 个，移交处罚 2 宗；2025 年 1-6 月共检查工地 780 项次，发出整改 71 份，约谈项目 23 个。

（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管理情况抽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2024 年，共开展扬尘防控检查 62 次，发现的 46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共检查施工工地扬尘 19 次，发现的 10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5 年 9 月 1 日起沙坪中心城区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禁行。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市场监管局将成品油、车用尿素纳入重点监管目录，配合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 年，共监督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 39 批次，合格率达 100%。同时开展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024 年，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 5 宗、维修 3 台、改造 2 台；2025 年 1-6 月，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 2 宗、维修 2 台。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2024 年，累计出动洒水车 6602 万车次，喷雾车 1134 车次，洒水 9.1274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11.5703 万公里；2025 年 1 月-6 月，累计出动洒水车 2298 万车次，喷雾车 395 车次，洒水 3.3123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4.6338 万公里。

（九）市气象局积极配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提升气象台与环境监测站的会商效能，进一步提高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服务保障能力。

（十）各镇（街）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将工业源、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提升涉废气排放企业覆盖率；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细化更新，将具体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全力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

四、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 2022 年数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 VOCs 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 171 家，2023 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 104 个，涉及附件多达 117 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 48 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 VOCs 产生量超 3900 吨，但 2023 年 1-10 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 2160 吨。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对照江门市、鹤山市整改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一是开展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截至 2024 年年底，完成了 38 家使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整治；二是加强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已督促 75 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三是推动完成储罐问题整治，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了 48 座泄漏储罐整治、15 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

五、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统筹完善南山站点周边 5 公里污染源清单，持续加强南山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管控；健全完善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污染应对启动条件，明确部门分工职责，细化强化应对措施，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执法监管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2024 年共启动 21 次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应对，应对天数 156 天，其中Ⅳ级应对 25 天，Ⅲ级应对 100 天，Ⅱ级 27 天，Ⅰ级 4 天，共检查重点企业 1239 家，柴油货车抽检 179 辆，检查加油站、储油库 102 个，检查施工工地 519 个，出动洒水车 4139 车次，洒水 45375 吨。2025 年 1-6 月共启动 18 次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应对，应对天数 64 天，其中Ⅳ级应对 1 天，Ⅲ级应对 50 天，Ⅱ级 11 天，Ⅰ级 2 天，共检查重点企业 503 家，柴油货车抽检 80 辆，检查加油站、储油库 31 个，检查施工工地 356 个，出动洒水车 1195 车次，洒水 12623 吨。

（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2024 年 3 月组织对 61 家加油站开展年检工作，结合防治重污染、断油、油品“双随机”等开展对加油站检查；2024 年，共检查加油站 93 家次，发现的 4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对加油站检查 9 家次，暂未发现问题隐患。

（三）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根据《鹤山市南山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对鹤山市南山省控站点（一中周边路段）的交通管理疏导工作，实施常态化管控措施，每天 7:00-8:30、17:00-19:00 期间利用视频监控交通，实时优化路口配时，加快通行，减少拥堵。2024 年启动不利气象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共出动警力 1404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 启动不利气象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共出动警力 576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地督导检查，督促在建工地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落实喷淋、裸土覆盖以及渣土车辆出入冲洗管理等各项措施。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出动 2922 人次，检查工地 14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约谈项目 10 个，移交处罚 2 宗；2025 年 1-6 月共检查工地 780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1560 人次，发出整改 71 份，约谈项目 23 个。

（五）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收集整理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强抽查检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2024 年，共开展扬尘防控检查 62 次，发现的 46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共检查施工工地扬尘 19 次，发现的 10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局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5 年 9 月 1 日起沙坪中心城区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禁行。

（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2024 年，累计出动洒水车 6602 万车次，喷雾车 1134 车次，洒水 9.1274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11.5703 万公里；2025 年 1 月

-6 月，累计出动洒水车 2298 万车次，喷雾车 395 车次，洒水 3.3123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4.6338 万公里。

（七）市气象局积极配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按照污染程度分级进行加密会商，着重分析研判未来形势，提前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细化气象保障服务。

（八）市建管中心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落实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六个 100%”工作措施。针对全市 13 项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的在建代建项目，通过监理例会、现场宣讲、专项督导、飞行检查、约谈等方式，压实施工及监理单位责任，重点检查裸土覆盖、湿法作业、场地洒水、车辆冲洗及喷淋开启等工作落实情况；2024 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7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份，约谈 15 次，取得明显成效。2025 年 1-6 月，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461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922 人次，发现的 10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九）各镇（街）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结合气象条件和市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制定更符合本地实际的应对措施，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扎实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应对期间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六、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 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

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 12%。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5 年 9 月 1 日起沙坪中心城区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禁行。截至 2025 年 7 月，全市累计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车 944 辆。

（二）市发展改革局配合江门市落实《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积极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三）市公安局车管所定期到辖区内车辆回收公司进行检查，督促回收公司限时保质完成报废机动车数据录入，及时更新系统的车辆数据，勤务中队加强路面查缉执法，依法查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共查获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的交通违法 499 宗，查扣报废机动车 499 辆。

（四）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大用车大户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的抽检力度。2024 年，共抽检用车大户 7 家，检查柴油车 36 辆，抽查使用环节油品质量 10 批次，检查合格率 100%。2025 年 1 月-6 月，共抽检用车大户 6 家，检查柴油

车 21 辆，检查合格率 100 %。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做到应登尽登；同时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实施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鹤山市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112 辆，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台次。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督导检查，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督促项目施工机械落实编码登记和不使用冒黑烟机械。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65 台次，督促整改问题 11 个。

（三）市交通运输局收集整理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强抽查检查。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2 台次，督促整改问题 2 个。

（四）市水利局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确保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3 台次，未

发现问题。

（五）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使用登记工作。对在限制区域内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叉车，对其排放标准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在限制区域内登记的叉车的排放标准不超过《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所规定的Ⅲ类限值。

（六）市建管中心督促全市 13 项在建代建项目，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宣讲，督促施工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 年，共检查工地 7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份，约谈 15 次；2025 年 1-6 月，共检查工地 461 项次，发现的 10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八、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 个 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环委办印发实施《鹤山市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工作方案》，成立 1 个综合督导组和 8 个部门督导组，对污染源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督导检查施工工地 628 个次，交办的 156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二）市公安局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监管，对发现洒

漏的渣土运输车辆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2024 年，市公安局共查处各类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7696 起，其中查处大货车超限超载 2435 宗，改型 2412 起，沿途抛洒、遗洒载运物处罚 460 起。2025 年 1-6 月，市公安局共查获改型违法 1021 宗，查获飘洒 312 宗。

（三）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行业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加强排查，制定矿山扬尘污染防控监测措施，督促企业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控力度。对未确定主体的裸露地块加强巡查监管。2024 年，市自然资源局共检查矿山 72 项次。2025 年 1-6 月，共检查矿山 72 项次，发出扬尘治理整改通知 5 份，收回整改报告 5 份。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督导检查，依法查处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检查工地 14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约谈项目 10 个，移交处罚 2 宗；2025 年 1-6 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检查工地 780 项次，发出整改 71 份，约谈项目 23 个。2024 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7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份，约谈 15 次；2025 年 1-6 月，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461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922 人次，发现的 10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2024 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124 人次，发现的 46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

年 1-6 月，共检查施工工地扬尘 19 次，发现的 10 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日常巡查和机动巡查累计开展 32 次泥头车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累计检查泥头车 304 辆，累计检查工地 70 个次。2025 年 1-6 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日常巡查和机动巡查累计开展 9 次泥头车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累计检查泥头车 99 辆，累计检查工地 27 个次。

九、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 30% 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 2023 年新排查的 700 多个入海排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为有效推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开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4 年 5 月组织有关镇（街）及企业召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会议，对资料填报等工作要求进行现场

答疑。有关企业已按要求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递交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材料。2024 年，鹤山市已完成 18 个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手续完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

十、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为加大潭江流域总氮治理减排力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印发实施《鹤山市潭江流域“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方案（2024-2025 年）》，统筹推进生活、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制定《鹤山市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加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宣传，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施用有机肥；2023 年底已实施双季稻轮作冬种绿肥型油菜，提升土壤肥力，减少化肥施用量；2024 年对接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减损项目（冬种绿肥），在全市种植紫云英 3001 亩；制定《鹤山市 2024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已种植油菜 1311 亩以上。加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2024 年，完成了 13958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完成率为 132.93%。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加快推进“白名单”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升级改造，截至 2025 年 6 月底，81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场已完成整

改验收 74 家。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治理工作，强化潭江流域生活源治理。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已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44.11 公里。雅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营使用，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正在通水调试。

十一、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复。2022 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Ⅳ类，2023 年 1-10 月虽达到Ⅲ类，但有 5 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 2021 年的 5.88 毫克/升下降至 5.09 毫克/升，下降 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 年 1-10 月，潭江流域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合计有 9 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 0.14 倍、总磷超标 0.2 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 0.16 倍，现状水质均为Ⅴ类。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环委办统筹开展潭江流域重点支流治理。2024 年，印发实施《鹤山市潭江分段治理 2024 年实施方案》《鹤山市 2024 年新桥水流域整治方案》《鹤山市 2024 年镇海水流域整治方案》；2024 年 6 月、10 月、12 月，对潭江流域进行了 3

次重点任务现场督导，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协调滞后项目提质增速；2024年6月起，每月组织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月度分析会，重点研判水质变化及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共召开会议7次。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2024年1月-2025年6月，完成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44.11公里，雅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营使用，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正在通水调试。

（三）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一是落实生猪养殖污染“白名单”“黑名单”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水利局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完成“黑名单”“白名单”生猪养殖场全覆盖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将相关文件要求现场告知相关镇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整改负责人并进行现场讲解。二是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完成了潭江流域内700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三是市水利局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了潭江流域内1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址山镇持续强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2024年，完成了新增工业污水收集管网3公里。

（五）址山镇积极开展新桥水流域整治工作。完成了昆中昌南村提升泵站工程建设，对龙山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后接入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管网约0.6公里；推进硅能源

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4.2 公里；对辖区范围内河、渠道、水利塘集中开展清漂和河道垃圾；完成了 8 个重点排污口的污染源整治。完成昆联村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处理水量 250m³/d，新建污水管网 660m。

（六）2024 年 1-12 月，潭江流域内 5 条重点一级支流 5.5 个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81.82%，同比提升 28.13%。

十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50% 土建工程的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鹤山市加快推进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正在开展施工招投标，计划 9 月底完成施工招投标，10 月进场动工，12 月完成基坑开挖、综合池（含曝气沉砂池）桩基础及底板施工。

十三、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 5182.52 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 3488.79 公里，占比达 67.3%。2021 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 11161 处，目前仅修复 2521 处。截至 2023 年 11 月，江门市仍有 17 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 92.8%、83.3%。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接上级部门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工作清单，结合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逐步推进污水管网（不包括合流制管网和雨水管网）缺陷修复。2024 年，共发现 347 处缺陷，已完成 71 处缺陷修复，管网修复率 20%。2025 年需完成管网修复改造 146 处，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财政预算审核，计划 2025 年 9 月底进行施工招标，第四季度进场动工。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结合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污水管网接驳，完成了融创御府二期生活污水治理。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镇（街）结合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和相关建设计划，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完成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44.11 公里，完成改造污水管网 2.27 公里。

十四、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 15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 5 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 年，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30.81 公里。其中，鹤山城区完成 6.15 公里，包括：汇源新都（鹤山大道一十六号街）

道路工程、鹤山大道（人民南路—江肇公路）改造工程、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新环路—规划纵二路（沙坪街道—人民东路）道路工程、十二号路—消防大道（财富广场—过境公路）道路工程、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旧博物馆周边道路工程。镇级完成 24.66 公里，包括：共和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污水管网工程 8 公里，桃源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4.5 公里，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12.16 公里。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3.3 公里。

十五、鹤山市共和镇圩日均供水量约 1.5 万吨，但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 1000 吨/日，管网堵塞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该镇中心小学一旁的溢流口氨氮浓度高达 10.8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共和镇开展镇圩污水管网堵塞问题排查，已查清污水溢流的主要原因是共和河中心圩镇污水管网三年疫情期间疏于管护，未进行及时清淤，导致管网堵塞和共和污水厂进水量不足；同时，受到共和河河道冬修水利清淤施工影响，水质氨氮浓度超标。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共和镇根据排查情况，投入超 100 万元开展了管网清淤工程，目前清淤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全部完成。

（二）共和镇积极开展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

题排查，已完成圩镇约 41km 管网摸查检测，完成管网清淤合计 5.375 公里；在中心小学侧新建污水管网 1.2 公里替代原老旧管网，原污水管井口污水溢流现象已解决。加快推进工业东区及共和大道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9 公里。

十六、近 3 年来，潭江流域 5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 COD 浓度、进水 BOD 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 7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 3 年均处于 40 毫克/升以下。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鹤山市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已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44.11 公里。同时，根据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鹤山市结合污水管网日常运维，通过 QV 和 CCTV 等检测技术持续开展污水管道缺陷排查。2024 年，鹤山市实施城镇污水扩容工程-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完成 1.67 公里管网改造，2025 年 1-6 月，完成 0.6 公里管网改造，极大地改善了老旧管网破旧漏损的现状。通过以上措施，逐步提升污水厂的进水 COD 浓度，有效地改善污水厂“清水进清水出”的现象。

十七、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基本无活性污泥，压泥车间废水回流至进水集水井，造成进水浓度在线数据明显虚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针对压泥废水回流问题，2024 年 1 月，鹤城镇将鹤城镇污水处理厂压泥间出水管迁改至远离取样口的提升泵井；2025 年 4 月，完成了污水厂二期新压泥车间建设，将一二期污泥统一转至新车间进行处理。针对提升运行质量问题，鹤城镇已完成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新增污水管道约 12km，厂区处理能力扩容 4000 m³/d，同时通过重新培育菌种，污泥浓度显著提升，现厂区运营正常，出水达标。

（二）2024 年，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每月对鹤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十八、江门监狱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设施老化。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2024 年以来，江门监狱使用 3 台一体化设备临时处理现有污水。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江门监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及设备均已全部完工，包括完成约 2.74km 污水管网施工，完成污水处理厂设施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江门监狱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全面运营，目前出水水质已达到设计要求。

十九、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

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鹤山市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81 家，已开工整改 81 家，已通过验收 74 家；列入“黑名单”生猪养殖场 60 家，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市农业农村局已开展现场检查 181 家次。

（二）鹤山市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台《2024 年鹤山市生猪养殖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监管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24 年，鹤山市级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执法检查等市级检查行动共检查生猪养殖场 197 家次；鹤山市各镇（街）检查生猪养殖场共 822 家次，其中发现问题养殖场 26 家；专项行动中有 1 家涉及逃避监管对外排放养殖废水的生猪养殖场被处罚 27.75 万元。2025 年 1-6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检查生猪养殖场共 108 家次；其中发现问题生猪养殖场 7 家，已完成整改生猪养殖场 7 家。

二十、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 15 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持续开展禁养区日常巡查工作，严防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目前，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

各镇（街）全面加强禁养区“回头看”排查。2024 年，沙坪街道共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23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雅瑶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13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古劳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36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龙口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20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桃源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12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鹤城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84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共和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67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址山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53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宅梧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59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双合镇开展禁养区专项排查 30 次，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

二十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发挥效益，开平市、鹤山市申报的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均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省级验收，但开平市沐欣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已停产且设备基本清空，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粪污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实际处理粪污不足 1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2025 年 5 月，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年出栏 24 万头肉猪养殖项目的合作协议，2025 年 9 月将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始全面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完成后重新进苗养殖。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猪养殖后，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将达到项目设计产能。目前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按时进行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大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并根据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新要求和技术升级改造。

（二）鹤山市持续督促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切实加强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大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

二十二、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 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 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先进制造业稳步提升。2024 年，全市规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为 94.08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1.9%，同比增长 9.7%，较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1.5 个百

分点。结合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推动 160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大力推动摩托车、家具等传统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4 年以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推动 6 家企业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市科工商务局完成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入库 2 家，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 2 家，推荐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3 家。

（二）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科工商务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造）等领域加快发展。2024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136.61 亿元，同比增长 4.8%。市科工商务局组织发动并推荐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建有限公司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入库，并获得省级补助；协助天山金属、未来我来等传统行业企业成功申报入库 2024 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项目，拟获得奖补资金 130 万元；推动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小家电制造等 5 个细分行业企业参与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开展技术改造企业超 160 家。

二十三、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 年至 2022 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 2021、2022 年能耗强度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

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统筹优化能源结构。一是完善市政管网配套，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已敷设约 23 公里的市政管网，确保全市各镇（街）工业园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够第一时间响应企业需求。二是重点支持江门市的招商引资项目——信义玻璃项目实现通气点火，该项目预计在 2025 年达产后，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 1.2 亿立方米。

（二）形成可再生能源消费量。2025 年上半年，已对各镇（街）、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政策宣贯培训，预通知年度省外绿证购买任务。下一步，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分阶段落实省外绿证购买任务，按年度能耗数据核算完成绿证购买任务。

（三）稳妥把握工作节奏，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梳理新上亿元项目需要做节能审查的企业清单，加强节能审查，2024 年，市发展改革局推动全市 18 个新上项目、15 个存量项目完成节能审查。2025 年 1-7 月，已推动我市 4 个新上项目完成节能审查。

（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把好项目准入关，重点引进低能耗高产出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对新上项目进行能耗预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江门水平的企业准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积极会同属地镇（街）、招商部门外出考察项目，实事求是分析项目的环保准入情况，筛选优质项目。

（五）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市科工商务局督促指导各镇（街）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2024年，市科工商务局开展技术改造企业超100家，推荐世运、雅图仕等8个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技术改造标杆企业和示范项目案例，以标杆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荐世安、中富等17个技术改造项目申报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其中世安、雅图仕、得润、珍宝、永锢5个项目入库成功。2025年以来，市科工商务局开展技术改造企业共超60家，推荐雅图仕、世安、得润等3个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江门市技术改造优秀案例，以优秀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一是推动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制定了《鹤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度完成备案1294个，累计备案数1838个；积极推动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鼓励规上企业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推动新上企业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加快全市可发展光伏发电的公共机构屋顶安装进度，截至2025年6月底，

已并网非居民分布式项目 1453 个，并网容量为 62.45 万千瓦；已并网居民户用光伏 1143 户，并网容量为 2.5 万千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二是推动绿电市场发展，协助 94 个企业项目、242 个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容量达 23.29 万千瓦。三是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3 月完成了主洞探洞工作。四是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2024 年度新建成电化学储能电站 14 个，合计装机容量 12.27MW，储能容量 24.141MW；2025 年度新建成电化学储能电站 12 个、规划建设电化学储能电站 4 个；备案项目建成后电化学储能电站将达到 34 个；加快谋划储备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已做好竞配方案初稿，适时可以启动建设。五是推进硅能源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首期）标准厂房屋顶空间，拟安装 550Wp 及以上光伏组件 44978 块，总装机容量为 28.306MWp，项目所发电量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进行使用，目前已完成一期竣工验收，并且完成并网运行，装机容量为 15.048MWp，预计每年节省用电约 1655 万度电。

二十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2.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古劳镇积极开展水楼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整改。一是对该段明渠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漂浮垃圾和积存的污水，已于 2023 年 12 月全面完成。二是持续做好该村明渠河涌的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不再出现污水积存的现象，根据 2024 年 12 月的水质监测结果，其水质已达标，水质异常现象已消除。三是结合水楼村一、二队的居住人口增长情况，为全面消除村庄周边河涌水质黑臭问题，古劳镇积极推进水楼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日处理量为 2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及配套管网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水楼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二）市水利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古劳镇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二十五、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显欠缺。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规划指引，在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基础上，合理优化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目前，我市龙口镇福迳村委会金叉坑消纳场处理规模为 13 万立方米，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资源化设施处理规模为 100 万吨/年，我市建筑垃圾处理远期（2035 年）需求为 31.81 万吨

/年，现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实施《鹤山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倾倒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源头管控、运输管理、末端处理；督促指导各镇（街）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共申报工程项目191项，已落实备案管理项目191个，核准收纳建筑垃圾场所2家，核准运输单位3个，车辆18辆，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79宗。2024年1月-2025年6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日常巡查和机动巡查累计开展41次泥头车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累计检查泥头车403辆，累计检查工地97个次。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镇（街）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2023年，鹤山中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荟璟园）成功通过江门市“无废工地”验收。

二十六、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1.6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1.6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6000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750吨，剩余约1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8000吨/年，2021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9060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荷，至督察进驻时仅

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日常检查等行动，对全市涉铝灰渣企业共检查 27 家次，检查发现问题 10 个，上述问题相关企业均已完成整改。积极引导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鹤山市涉铝灰渣产生企业规范转移处置 8379.371 吨铝灰渣。各镇（街）加强对涉铝灰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帮扶指导、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以“全覆盖、抓重点、重实效”为工作原则，以涉气、涉水、涉危废企业负责人为宣讲重点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回生态环境案例警示宣讲，将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中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和违法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为企业算好“法律账”“经济账”，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4 年，在共和镇、雅瑶镇、鹤城镇、桃源镇、沙坪街道召开以案说法宣讲会共 5 场，另针对零散工业废水、危废管理、应急管理、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等专题组织宣讲 10 场，宣讲覆盖企业超过 1600 家次。